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五五”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办公区1号楼二层

乙方：内蒙古巨融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华美国际汽配城B座3层301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150174-HYGC-CS-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提交完整初稿，4个月内完成评审修改并提交最终备案成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4个月内完成评审修改并提交最终备案成果。

(三)服务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片区、如意片区)、白塔物流园和沙尔沁镇。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国利(13948810816)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亚男(1520484051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0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218000.00元(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初稿完成后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436000.00元(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3、通过审核,成果取得批复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436000.00元(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巨融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 172257411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承诺就成果中涉及第三方权利的部分已取得合法授权。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成果内容。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8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巨融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2026年8月5日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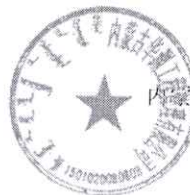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150174-HYGC-CS-20260001

内蒙古巨融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于2026年07月30日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项目编号: 150174-HYGC-CS-20260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水资源论证编制项目
中标金额(元)	1,0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整	

内蒙古华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